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i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及(i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四類交易各自的交易規模均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各方

華能集團
本公司

年期

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交易描述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i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及(i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

本集團自2011年起即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1年9月9日的公告。

(i)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華能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監造服務、技術監督服務、風電項目信息數據上傳和集中監控系統建設服務、科研服務、國內碳減排開發監測服務、招標代理服務以及其他各種生產類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1,351	約2,659	約276	8,920	10,570	12,370

過往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的交易總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市場變化情況以及本集團視為合理的發電廠預期發展和增長情況，並且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價格而做出。

儘管關連交易的金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類服務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購買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提供生產類服務的優勢在於其給予較優惠條款和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提供生產類服務方面給予較優惠條款和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以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ii)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中國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指引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保險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的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2,918	約2,534	約2,008	7,500	9,000	10,500

過往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的交易總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市場變化情況以及本集團視為合理的發電廠預期發展和增長情況，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保險費率而做出。

儘管關連交易的金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購買保險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購買險種和保險費率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就其營運需要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財產一切險、業務中斷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公眾責任險、項目建築及安裝一切險和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中國的電力公司提供保險服務。因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中國電力行業的專業技能，董事認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較其他保險公司而言能向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保險服務及處理技能。

(iii)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辦公樓租賃及物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1,088	約1,389	約711	3,032	3,237	3,442

過往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交易總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和發展，相關物業附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目前有效租賃的期限及不斷發展的中國物業市場狀況，以及在相關物業附近地區租賃同類辦公樓及購買同類物業服務的費用，同時亦考慮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能為辦公樓租賃及物業服務提供較優惠價格而做出。

儘管關連交易的金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租金和物業服務費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就其營運需要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董事認為搬遷至其他辦公場地將導致公司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費用。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具有為辦公樓租賃和物業服務提供較優惠條款和價格及穩定場所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辦公樓租賃和物業服務提供優惠條款和價格及穩定場所的能力，以及與本集團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集團提供辦公樓租賃和相關物業服務，以減少本集團受中國租賃波動的影響及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iv)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科研服務、國際碳減排開發監測服務以及其他各種生產類服務)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所有收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收取，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收取。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上限
約145	約127	約123	900	1,000	1,100

過往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的交易總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建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華能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市場變化情況以及本公司視為合理的華能集團的預期發展和增長情況而做出。

儘管關連交易的金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出售生產類服務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出售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接受本集團生產類服務的優勢在於其給予較長期的合作期限及較優惠的條件。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生產類服務方面給予較長期合作期限及較優惠條款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生產類服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四類交易各自的交易規模均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規定，就有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生產類服務；(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保險；(i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辦公樓及購買相關的物業服務；及(iv)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生產類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